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09SZ-537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南门小学儿童友好示范项目于 2024年09月26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4年10月17日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4年10月17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青鹏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浪淘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金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(元)	<u>4800410.2200</u>	<u>4787491.1500</u>	<u>4774530.3700</u>
质量(如有)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</u>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</u>	<u>合格</u>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150</u>	<u>150</u>	<u>150</u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王俊</u>	<u>李勇</u>
	证书名称	<u>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31538544</u>	<u>鄂242101118115</u>
			<u>鄂242151653188</u>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21日（北京时间）

#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

联系人：万子辉

电话：0715-8269328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幢1单元19层1903号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8507249996

3、行业主管部门：咸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咸宁市旗鼓大道市民之家3楼

联系人：住建窗口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296

4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市民之家5楼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8日